

##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法務部權責之點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法務部2樓簡報室

主席：陳政務次長明堂                      記錄：王晶英、劉蓉菁

出（列）席人員：詳後簽到單

主席致詞：（略）

討論事項：有關78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9、14、53、58、59、64、65、67、70、74、76及77，各該主辦機關/單位擬具之回應表內容，請討論案。

與會代表發言要旨：請參閱附件。

決議：

- 一、有關民間團體所提欲參與單一部會點次主辦機關召開之回應內容審查會議一節，請議事組轉知各該點次主辦機關，召開審查會議時應公告相關訊息於各該機關網站，並提供予議事組，俾利統一公布於人權大步走網站及利於民間團體查詢。各民間團體如欲參與特定點次審查會議，也請議事組適時轉知相關主辦機關。
- 二、請法制司轉知各該已國內法化之核心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於聯合國各該公約相關委員會公布最新之一般性意見(或建議)後，由各該公約主管機關儘速完成翻

譯，俾轉知各中央及地方機關參酌；又涉及該一般性意見(或建議)之業務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對相關公務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以增進其對該一般性意見(或建議)之了解。

- 三、請矯正署辦理人權教育訓練時，特別注意師資之合適性，並將兒童權利公約列為少年矯正機關之教材；又有關民間團體對監所相關改革之意見，請於召開監所興革小組時，邀請相關民間團體一起溝通討論。
- 四、民間團體所提部分更保服務人員態度有待提升一節，請保護司於遴選相關志工等人員時，特別注意，以資改善。
- 五、請矯正署就未入監所前，原領有低收入或社會福利等相關補助之收容人，於其進入矯正機關後，該等補助或津貼是否取消進行了解。
- 六、請檢察司彙整近期檢察官以公益代表身分，積極協助犯罪被害人相關函文之資料，俾利各界了解及參考。
- 七、請矯正署通函各監所勿強制要求收容人靜坐；另監所之管理手段應恪遵相關人權規範。
- 八、有關結論性意見點次 9、14、53、58 及 59，各機關、單位擬具之回應表內容，請參酌與會人員之發言內容，依下列決議修正之：

(一)點次 9「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

請議事組於回應表增列，俟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置

為政策決定後，由法務部協助參與相關法制作業之內容。

(二)點次 14「人權教育訓練」

- 1.因點次 14、15 具連貫性，填列點次 14 及 15 之回應表時，應注意內容之一致性。
- 2.人權教育應不僅限於兩公約，特別規定之公約(如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亦可納入人權教育之範疇。
- 3.請法制司於回應表增列各該核心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就每次新公布之一般性意見(或建議)辦理教育訓練之內容。
- 4.請法制司於回應表敘明，人權教育訓練之重點應為如何將人權知識及價值轉化為可落實於公務員之工作內涵，及協助解決一線執法人員面臨之人權問題。

(三)點次 53「酷刑罪」部分

- 1.請檢察司於本點次回應表增列「將刑法中與酷刑罪相關之犯罪類型之統計資料進行分析」之結果指標。
- 2.本點次回應表所列刑法之條文非均屬酷刑罪範疇(酷刑罪的範圍可洽詢內政部)，請檢察司重新檢視修正之；另無論係訂定反酷刑法，抑或於刑法另定專章或專節，請檢察司在本點次回應表敘明「我國明確禁止酷刑」之內容，並列出短、中、長期之目標。

(四)點次 58「執行死刑」、點次 59「反酷刑及非人道處罰」

請檢察司儘速重啟廢除死刑逐步推動小組會議，並將推動廢死之溝通對話列為目標之一；如有必要，亦可研議是否再次進行民調。

九、今日未及討論之點次 64、65、67、70、74、76 及 77，移至 106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2 時加開之會議，接續審查。

**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法務部 權責之點次審查會議與會代表發言要旨

討論事項：有關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9、點次 14、點次 53、點次 58、點次 59、點次 64、點次 65、點次 67、點次 70、點次 74、點次 76 及點次 77，各該主辦機關/單位擬具之回應表內容，請討論案。

### 劉委員梅君：

今天的議題很多，有些議題看起來相對沒那麼複雜，能不能做一些討論次序的調整？例如第 76 點次男女結婚年齡差異的調整，或第 74 點次已經擬定草案，就這個也決議之後到底該怎麼做；又如第 9 點次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議題，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裡也是獨立議題在討論，兩邊都討論，除非從那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討論到現在有一些新的進展，否則建議相對較不複雜的點次先討論。

### 法制司王科長晶英：

關於委員建議調整討論次序的部分，因為今天總共討論的點次有 10 點，建議委員明確地先把這 10 點排序，排序後如大家對此議程的調整沒有意見，就照調整後的次序逐項討論。

### 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林執行長欣怡：

- 一、我覺得我們不需要花時間去調整順序，因為如果該點次很簡單的話，我們討論到它的時候，它就會被很簡單地處理，不會花太多時間；如果我們再花時間討論次序的話，我覺得是浪費時間，等到後面比較簡單的議題，我相信大家如果沒有意見的話，行政單位也沒有要堅持的話，我相信就會很快地過去。
- 二、沒進入討論前，有疑惑一直未獲解答：今天討論的點次跟死刑、酷刑有關，主要的參與者或民間報告的撰寫者是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但很好奇為什麼我們從過去行政院跨部會的點次一直到這次法務部討論有關廢除死刑的點次，廢死聯盟都沒有受邀？我們是聽其他團體提及有召開這次的會議，

主動打電話跟法務部表示想參加才受邀的，想要知道為什麼？是行政疏忽嗎？還是我們是被排除在這個這麼重要的討論當中？我想要先得到這個回答。

### **法制司賴司長哲雄：**

相關的作業議事組會有進一步的說明，但可以很明白地表示，不會有任何一個團體是被故意排除的。

### **原住民族青年陣線：**

我們其實也有類似的問題，我們也是全程參與國際審查的民間團體之一，我們在所有的會議裡面都沒有被邀請到，包括連原民會的會議都沒有被邀請到，原民會那邊的會議也是剛好聽到相關訊息，然後才主動聯繫原民會讓我們參加，我不知道有沒有一個比較統一地把資訊能夠公平地傳遞給大家的程序，相關部會後續還有幾場會議，我們不希望每次都要自己重新追蹤，還要麻煩承辦人員一直接我們的電話。

### **法制司王科長晶英：**

一、議事組綜整說明有關如何邀請民間團體的部分，在 106 年 8 月 30 號由林政務委員萬億主持的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第一場次時，林政委已指示各相關部會，不論是由行政院召開的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或由各個主辦機關自行召開單一部會點次的審查會議，都視各該機關會場能容納的前提下，儘可能邀請大家來參與，希各該機關擴大邀請的對象。為了滿足這樣的條件，在各個機關召開審查會議前，議事組已將曾經參與國家報告的撰寫及國際審查期間參與平行回復或影子報告的民間團體名單，提供給相關部會審酌，請其於召開單一部會點次審查會議或行政院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時，各該機關可以推薦關注該討論議題之 NGO 名單予議事組或行政院，俾利邀請其參加審查會議。考量各該機關推薦之 NGO 名單或有不完備之處，爰將建議邀請之 NGO 名單，公布在人權大步走網站及各該機關的網站，讓大家可以知道各個會議召開的訊息，其目的就是希

望各 NGO 如想參加，但行政機關尚未邀請時，可讓 NGO 主動向各該機關表達欲參與的意願，各該機關在會場容額能容納的前提下，擴大邀請。

二、關於民間團體所提有關涉及酷刑點次之審查會議，未邀請廢死團體一節，係因於行政院召開之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討論之議題及點次，與今日法務部直接討論廢死之點次，相較而言，今日欲討論的點次更相關，是以在行政院召開的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未邀請廢死團體與會。另本次會議一開始未邀請廢死團體，係考量廢死議題已由本部檢察司之廢死推動專案小組規劃辦理，為尊重分工及避免重複討論所致，惟 NGO 既表達參與意願，本部也隨即加邀。

#### **原住民族青年陣線：**

我補充一下，原民會既沒有在人權大步走網頁上將資訊公開，也沒有在邀請時充分通知及告知各個團體。上次參加原民會召開之會議，談論傳統領域土地權利時，非常訝異看到與會名單中，有特定的飯店業者。法務部作為議事統整機關，到底有無一定的程序要求，為何原民會是唯一一個不需要將相關會議資訊公開在網頁上的機關。

#### **法制司王科長晶英：**

在議事程序的處理上，議事組有要求各相關機關一定要公開相關會議資訊。惟原民會迄今尚未將相關會議召開訊息提供議事組，所以尚未掌握到原民會的訊息。依照行政院政委之指示，所有機關召開單一部會點次審查會議之時間都必須向議事組回復，俾利議事組掌握各個會議召開的情形，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收到原民會之相關訊息，因此尚無從掌握該會邀請之 NGO 名單，此部分，會後將再跟原民會洽詢。

#### **原住民族青年陣線：**

非常感謝議事組，我先提供一些資訊，10月24號原民會已經開過第28點次的會議，該會將在11月7號召開第29點次的會議，一樣兩場會議都沒有邀請我們，我們都是從旁得知。另第27點次的會議還沒有決定時間，但原民

會似乎也不會邀請我們，所以希望議事組再追蹤一下。

**法制司王科長晶英：**

議事組將於會後請原民會提供該會要邀請的 NGO 名單、會議資料跟詳細的會議時間，我們會統一公布在人權大步走網站。

**台灣監所改革小組沈發言人信宏：**

議事組有參與兩公約國際審查的 80 幾個民間團體之電子信箱、電話及地址的資料，欲參加會議起碼要先收到議事組電子信箱的相關資料，才有辦法進場。剛剛議事組報告會公布在人權大步走網站，但今天並沒有 80 幾個團體來參加，試問誰可以充分得到該資訊？議事組是不是應該調整作法，依照現有資訊公告或去聯絡各個 NGO，告訴他們相關點次他們的參與意願然後做調整。至於開會地點的問題真的不是問題，法務部 5 樓也蠻寬敞的，其他的行政立法機關也都有類似的場地非常寬敞，請議事組就可改變、可調整的地方去努力。

**主席：**

如所有 NGO 都邀請的話，本部 5 樓大禮堂亦無法容納，因該地點沒有麥克風，執行上，還是要考量可行性，我們會朝此方向處理，願意來的我們都歡迎。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

今天 NGO 在這邊爭執的是，當時花了非常多力氣參與兩公約影子報告撰寫以及國家報告籌備過程的這些 NGO，都沒有辦法參與他們所撰寫點次的討論，剛剛廢死聯盟提到了廢除死刑的部分，原住民族青年陣線提到的原民團體的部分，移工的影子報告是我寫的，我到現在沒有辦法參加勞動部的討論，下禮拜衛福部要針對健康不平等的點次進行討論，健康不平等也是由我們跟台灣健康人權行動連線共同去撰寫，可是我們一樣沒有被邀請，反而都邀請一些從頭到尾兩次兩公約國際審查完全都沒有參與的團體，只因為他們是長期跟衛福部有友好合作關係的團體，因此他們可以坐在那間會議室而我們卻不行，兩公約國際審查如果未來是這樣子的處理方式，只會降低所有的團體參與這兩公約國際審查的意願，而且政府永遠聽不到不受歡迎可是卻是符合人權觀點的聲音，這



個是我們最擔心的部分。

**主席：**

- 一、這一次是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決定，行政院是由林政委、羅政委接續處理，可能各機關的做法還不一，請議事組轉知各該點次主辦機關，召開審查會議時應公告相關訊息於各該機關網站，並提供予議事組，俾利統一公布於人權大步走網站及利於民間團體查詢。各民間團體如欲參與特定點次，也請議事組適時轉知相關主辦機關。
- 二、剛才在羅政委那邊開司改會議所以較晚來，先向各位致歉。這個部分我們儘量讓大家能夠表達意見。以下我們就按照點次順序討論，等一下如果已經有具體、如何踐行的問題，提出討論，現在最主要的是能聚焦在短、中、長期怎麼做。從第 9 點開始討論。

**點次 9：**議事組報告內容，請參見會議資料。

**主席：**

去年七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已經投票，副總統也將投票結果報告總統，今年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黃嵩立委員也邀請 NHRI 國際協調委員會前任主席前任主席 Noonan 女士前來臺灣就該議題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訪談，並於結束後提出一份正式報告，我們將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總統做政策決定。該議題現階段已屬總統為政策決定的層次，本點次就先保留。

**黃委員嵩立：**

補充說明，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置已經在兩次的兩公約國際審查都有相關意見，今天下午公布的 CRPD 審查意見一樣在第 9 點，請政府儘早設置獨立、多元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再跟大家報告，我們在 10 月 13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曾就如何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討論，但因當日未及討論完畢，所以將於 11 月 22 日繼續討論。只是議事組所列的人權指標我覺得漏寫了一項，如果總統府內有一個方案之後，其實提案的草擬，也就是說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置，它不是一個單獨的機構，它會跟行政、司法、立法、監察各院都有關係，所以

那個部分的法規整理，去提出一個跟憲法符合但是又可以讓它發揮功能的比較細緻的法律研析，希望法務部可以把這列為一個工作內容，因為那不可能是總統府諮詢委員會來做，也不可能是監察院的版本。

**主席：**

看政策決定要設在哪裡，如果是設在監察院就應由監察院提，法務部參與法制作業沒問題；如果是設在行政院，可能由法務部來擬，現在不曉得機關設哪裡、怎麼設，僅大概有個雛型但還沒有定案。這個人權指標已經寫到前段，我們會再將委員的意見寫上去，由該管機關辦理，無論設在哪裡，法務部都會積極參與法制作業部分。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

- 一、請法務部提醒總統跟副總統，特別是總統在今年 1 月 20 日兩公約結論性意見公布那日，已公開向全國民眾承諾今年底前，針對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會有決定，今天已是 11 月 3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11 月 22 日會再開會，有關成立國家人權機構一事是否透過政府部門再次提醒總統跟副總統，此為總統今年 1 月 20 日對全國民眾以及 NGO 的承諾。
- 二、在此補充一個訊息，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準備在 11 月 30 日召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雙年會，這一次很特別的是在臺灣爭取了非常多年，在有時能參與、有時無法參與的狀況下，今年 APF 直接寄了觀察員的邀請函給監察院及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今年副總統接見 Noonan 女士來臺進行國家人權機構的評估報告的程序及新聞，也出現在 APF 正式官方通訊裡，此部分，我覺得不管是從人權外交或未來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後所需要的種種相關專業知識訓練跟國際合作，都是一個非常重要且正向的訊息，所以我們很希望議事組也能夠把這樣子的訊息帶給總統府，讓他們知道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成立，不只對國內的人權有最重要的意義，對於臺灣這麼脆弱的國際情勢來說，在人權外交方面，這件事情也能夠發揮一定的功用。

**主席：**

能不能用人約盟的名義寫個意見給法務部，包括 Noonan 女士寫的評估報告，由法務部於 11 月 22 日的臨時會中轉達。其實，之前法務部已提醒過總統、副總統，不過妳的意見表示有民意反應，提供資料後，法務部會代為轉達。剛才黃崑立委員所提人權指標的建議，請議事組在人權指標部分後面再加一段文字，第 9 點次暫時做這樣的處理，等 11 月 22 日開完臨時會再看有什麼進一步的進展，再繼續地往前推。接下來討論第 14 點次。

**點次 14：**法務部報告內容，請參見會議資料。

**原住民族青年陣線：**

- 一、國際審查委員強調我們人權教育訓練課程重量不重質的問題，法務部人權結構指標以涵蓋率回應，好像沒有辦法呈現實質的狀況是什麼。
- 二、兩公約對原住民族權利的規範其實是一般性尊重多元的概念，真正在國際公約或是當中有提到較細節而與原住民族權利保障相關的準則，為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是以該宣言是不是也應該納入我們執行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的評估指標之一？自政府部門推動族群主流化的工作中，我們觀察到一些奇怪的現象，例如曾有一位花蓮地方的檢察官自稱兩公約種子教師，但他公開反對原住民族狩獵的權利。所以，我認為我們是不是也需要一些外部的評估機制，說這個人權公約的內容如何真正提升文化敏感度，尊重所有不同的族群，對原住民而言是非常重要的指標。

**主席：**

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納入宣導或教育的範疇，先記起來。

**黃委員崑立：**

第 14 點次與第 15 點次其實不應該拆開來看，第 15 點次已在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討論過，其實第 14 點次只是第 15 點次的前言而已，第 14 點次講的是政府應該要想辦法除了讓公務員能夠了解人權的價值之外，在他們的計畫的

設計、落實跟評估時，都要考慮到人權，這個部分在跨點次審查會議那邊已經討論過了。

**主席：**

第 14、15 點次當時為什麼會拆開討論？

**法制司王科長晶英：**

議事組說明，依規定跨點次的部分在行政院討論，第 15 點次主辦機關尚涉及人事行政總處、保訓會、國發會及教育部的業務，第 14 點次權責機關僅有法務部，是以第 15 點次在行政院的會議討論，第 14 點次由法務部召開會議討論。不過各機關都是第 14、15 點次之協辦機關，只是沒有邀請各協辦機關一起開會。在人權教育政策上是由主政機關主責主辦，擬定相關人權推動計畫，之後函請各個機關推動及落實，所以不是跟各機關無關，各機關都是協辦機關。

**主席：**

- 一、各部會都要做人權教育，不是只有法務部要做而已，所以剛才原住民團體所提意見有理，原民會也要特別加強。
- 二、黃嵩立委員已提醒第 14、15 點次有連貫性，事實上這也包括人事總處的教育訓練，各部會的教育訓練，也包括文官學院考試及格第一階段的教育、通識教育，都應該包括在內。第 14、15 點次一併處理，如有特別規定的公約就提出進行宣導，例如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可列為教材之參考。之前在行政院開會時，黃嵩立委員提供之監所人權教育講義，矯正署已進行翻譯，作為將來對矯正同仁教育訓練的教材。所以第 14、15 點次就合併處理，各機關都要做。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

我要說的其實在上一次行政院討論第 15 點次時已經提過，因為我前天去司法院開會，發現法院系統也是有同樣的問題，就是在聯合國文件正確的傳播跟引入這個部分，我們在上一次討論裡面有提到，雖然法務部非常辛苦地翻譯

兩公約一般性意見的正體中文版，可是因為內容非常龐雜，議題也牽涉很廣，所以一般性意見的正確度仍有很大的疑慮。最近不管是 ICCPR 或 ICESCR 的一般性意見都演進很快，上次也建議法務部是不是有可能比較主動積極在一個新的一般性意見出來之後，就能夠很快地將它翻譯成中文讓大家來看？我覺得現在法務部在傳播這些聯合國相關重要文件的角色似乎沒有那麼積極主動，通常都是把一般性意見公布在人權大步走，接著就是願者上鈎，看誰願意參考就來看一下，如果沒有那也就算了。可是事實上，幾乎每一號一般性意見都牽涉到非常多部會的主責，我還是要再提一次，以經社文公約最新的企業人權這號一般性意見，顯然就跟經濟部、金管會還有非常多有關企業行為的主管部門相關，包括法務部在內，都是非常高度相關的一般性意見。因為兩公約施行法的規定，一般性意見對於臺灣而言，幾乎是一個有拘束力的法律文件，究竟這些主管部會要怎麼知道現在有一個新的一般性意見是拘束政府行為的？甚至鼓勵要有更積極的措施？究竟這些部會要如何知道這些訊息？我認為法務部基於在兩公約的專業，必須是要更主動積極發文給相關部會，甚至在新的一般性意見公布之後的一定期間內，或許有必要先做一個政策分析，然後邀集相關的部會，針對一般性意見的內容有一個學習的過程，如果沒有辦法正確的學習，我真的覺得不管是依法行政或是依法裁判的「依法」，都非常有疑慮。我當然知道法務部同仁非常辛苦，特別是法制司，但在還沒有人權處或是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前，法務部顯然仍需擔負兩公約的宣導、落實最重要的責任，所以我們有沒有可能在措施跟計畫內容裡能夠寫出比較具體的一些行動。在所有的工作人員裡面難道是一視同仁嗎？難道沒有應該要優先做為人權教育的一個主要 target？舉例而言，我想在審查的過程中，像監所人員以及第一線的執法人員，包括警察在內，比起一般的公務人員，更應該要接受兩公約相關的教育，當然所有公務人員都應該要接受很好的人權教育，可是就施政的重點來講，是不是應該要有所區隔，根據短中長程，然後以某些官員或公務人員作為最優先的教育對象。

主席：

請法制司在具體措施裡再加一點，例如兩公約，還有 CRC、CRPD、CEDAW 也要，9 大核心公約現在還有 3 個還未國內法化，希望相關各機關對業管的公約，如果有新的一般性意見的發布，業管單位要儘快翻譯同時發函轉給各中央及地方機關，函的內容也建議各業務主管機關或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對公務員做相關的教育訓練，以落實公約或施行法。這個是拘束各部會，不是只有法務部，公約的業管機關有義務翻譯、轉發中央跟地方機關，同時函內要建議辦理教育訓練。請將上述列為措施跟計畫內容，建議相關業管部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夠及早辦理訓練跟教育訓練。

**王委員幼玲：**

目前看起來都是對基層公務人員的訓練，首長完全都沒有人權的概念，應該建議行政院每年辦人權研習營，首長都應出席。

**主席：**

此部分宜在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中，由該推動小組委員提案。

**黃委員嵩立：**

第 15 點次講教育跟訓練，但是我們不應該把教育訓練等同於上課，因為它要做的事情寫得很清楚，如何把人權的知識及價值轉換成為我們平常在日常作業時可以落實的。以監所人權為例，如果承認監所人權很重要，就要把監所的標準訂出來，然後思考平常我們去考核監督各個監所管理時，如何在考核過程中把人權的要件涵蓋進去，這樣才有辦法從知識轉化為公務員平常要踐行的工作內容。如果沒有轉換，腦袋裡想的是一回事，做出來的是另外一回事，如能轉化成平日踐行的工作內容才是訓練的重點所在，不能只是知道公約怎麼寫。

**主席：**

請把黃嵩立委員這一段話列入會議紀錄。訓練重點不應只是在文字上面這樣表述。以本部最近辦理之廉政班第 39 期和第 40 期為例，原來都列兩公約課程，已請其不要只講兩公約，應該有更具體的教案內容，例如實際案例，每個

人都懂兩公約的基本概念，但有沒有具體去做？請在第 14、15 點次具體措施加列一點，確實是需要轉變。另王幼玲委員提到對首長進行人權教育的意見，拜託委員提案。

#### **台灣監所改革小組沈發言人信宏：**

非常感謝黃嵩立委員就監所的情況做很重要的提點。關於第 14、15 點次，就矯正署監所戒護人員、行政、醫護、總務人員以及非行少年機構及安置收容，或少年矯正學校以及輔育院，相關人員的人權教育訓練以及常年教育訓練、法治教育訓練，都應該符合法律與勞動規範，並確實監督與落實。實務上，尤其是監所的管教，戒護人員的勞動常常超時，且現行監所超收，管理人力不足，勞動環境又嚴苛，致使就業意願不高，所以我們的戒護比都很高，尤其是夜間。因此建議在監所人員的人權教育訓練、勞動教育訓練、法治教育訓練以及常年教育訓練，均不應該於監所管理人員休假期間辦理，尤其是他們有輪班的問題，不能在其調整時差的休假期間去做這些訓練，否則成效有限。

#### **法務部矯正署陳組長世志：**

- 一、感謝提醒。第一點回應，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該中心辦理之訓練都以調訓方式進行，並未占用到休息時間。該中心 1 年大約有 8 期在職管理人員訓練班、新進管理訓練班、初任主任管理訓練班、初任科員訓練班等。今年已辦 18 期了，1 年大概有 8 期，8 期大約是 800 人，這數額蠻大的，預計明年 3、4 月前完成所有人員的訓練。
- 二、另本星期一至星期三刻正辦理戒護主管班的訓練，其中規劃 3 小時的人權教育訓練課程，由中華國際人權促進會許理事長授課，效果良好，滿意度大約都超過 85%。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

次長真的很抱歉，剛剛這位同仁提到的就是我非常擔心的問題。至少以在場的我們，我不敢說我們是重要的人權團體，可是臺灣的人權團體今天有一大部分都出現在會場。現在矯正署說邀請了一位非常厲害的女士，但這位女士是

我們從來都沒有聽說過的，這就凸顯了非常多的問題。我們絕對不是在這裡要爭取標政府的標案，或擔任政府訓練課程的講師，因為作為監督團體的我們不可能這樣做。可是現在到底政府，不管是人權相關的研究案以及相關的教育訓練，到底都邀請了些什麼人，這一點是我們非常在意的。我知道很多部會都有師資資料庫，可是當我們有機會上網去看的時候，往往相關的授課內容都有非常大的錯誤，所以到底是不是真的找到合適的師資，這部分我們真的非常在意。我們不是要針對這位女士，可是就會覺得如果您舉出來的人，在座的人從來都沒有聽過，我就會覺得這是不是有很大的問題。

**主席：**

請再特別注意一下師資部分，當然民間團體有什麼意見也可以提供給機關參考。

**王委員幼玲：**

像 CEDAW 或是我們婦權委員會在執行時，人權師資都是要審查過，有一個嚴格的師資篩選過程，而且有人才資料庫，所以我們是不是對於人權師資這部分也應有同樣的機制。

**主席：**

邀請人權師資時請特別注意。

**司改會林瑋婷：**

一、幫台灣監所改革小組補充一下，他其實講到一個很重要的點，但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 catch 到，那個點就是人權教育訓練不是只是上課就可以解決的，它其實有很多的配套，有一個很重要的配套是工作條件，第一線矯正人員的工作條件到底能不能讓他落實他在裡面學到的知識，特別是一些比較嚴苛的情況（如夜班，值夜班就是 1 天 1 夜），這種狀況的話其實如果要面對緊急事件，很多時候是情緒勞動的問題，就是在面對那個情況的時候你已經太累了，雖然知道不應該這樣做，但是可能在那個時候就做了不適當的事情，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補充。



二、另外一部分我覺得很重要的是所謂的輔導職能，這些人權的理念是很理想性的，再加上他能夠操作，會需要其他的輔導職能搭配。以上意見提供給大家參考。

**主席：**

監所人員上班就一起被關，下班回去又不得休息，在人權保障上確實對監所管教人員有所不足，可是現在面臨的問題是民眾對許多刑事處罰，要求加重，一旦入監所，監所能夠拒收嗎？拒收之下，其在外面遊蕩又是監所或檢察機關的事，變成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所幸人事總處於今年核給矯正機關 400 個員額，受到中央行政機關總員額法上限的限制，人事總處也已表示不能再請增人力了。此次增加的 400 人，戒護比大約為 1 比 10 左右，比起國外為 1 比 3、1 比 5，連 1 比 8 的目標都尚未達到。但是我們希望往前推，目前正研議智慧型監獄以解決人力的問題，也請民間團體幫忙設想哪一些可以減少人力，現在要增加人力是很困難的事情，這是整體政府的事情，不是只有法務部的事情。

**台灣監所改革小組沈發言人信宏：**

感謝次長確實體諒到監所管教人員的辛勞跟現實的情況。但在這邊報告，實際上，現行日班的戒護比早已超過 1 比 14，以今天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的收容員額是 3,725 人來計算，就算台北監獄滿編 215 名的狀況下，其日班的戒護比還是超過 1 比 17.258，夜班更為嚴重。再以台北監獄第 8 教區為例，夜班 1 位管教人員最少要 1 個人巡視和 1、和 2，1 個人巡視平 1、平 2 大小舍房，其他還有編制多一點，要巡視 70 幾個舍房。依照戒護規定，他們巡視 1 個舍房要進監視孔觀察 2-3 分鐘，這樣一圈走下來 70 幾個舍房他們要看多久，他們能完全地去符合戒護的規定嗎？再者，如果以這樣 70 幾個舍房大小去計算夜班的戒護比，實際上是一比百計了，縱使夜班有備勤跟輪值人員，但是他們是在休息室備勤跟輪值，且備勤跟休息的時間有限，不管是休息 2 小時還是 3 小時，馬上又要起來值班，這樣嚴苛的環境不知道矯正署長知不知道。我們非常要求管教人員，尤其是戒護人員在第一線上擔負著收容人的安全以及他們

的需要，這是非常重要的責任，他們的勞動環境這麼嚴苛，請問署長有沒有比較好的改善方法。

**主席：**

請矯正署邀請民間團體監所改革小組及民間司改會互相溝通具體性的東西，不是個案，是針對機關的部分，在監所興革小組溝通討論。監所的管理員真的人權不足，這要整體改善，但是要怎麼樣的往前推，現階段增加人力現在有困難，興革小組就請民間團體一起來研究。監所的問題在第 64、65、66 點次再討論。

**黃委員嵩立：**

剛剛陳組長所邀請的那個講師隸屬的 NGO 其實充滿爭議，該 NGO 有時候會列為宗教團體，有些國家又被列為營利機構，它的種種做法不管從醫療、信仰上都充滿爭議，所以希望各單位在邀請講師時注意。

**法務部矯正署陳組長世志：**

我看現在能夠進聯合國大概只有這個團體，它都帶青少年。

**葉委員大華：**

它是青少年人權組織，可是它確實是山達基宗教背景。

**矯正署陳組長世志：**

但她現場沒有講山達基。

**葉委員大華：**

她確實是山達基宗教的。

**黃委員嵩立：**

她不用講，就是說你要提反毒，但是他提出來的反毒就是沒有科學證據說有效的反毒方法。請各單位在邀請講師時，上級長官可以稍微督導一下，謝謝。

**主席：**

講座的部分我們再做整體性的考慮，委員跟 NGO 的意見請矯正署也先回去 review。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

我還想要強調，有取得聯合國資深地位的 NGO 不見得全部都是 NGO，如果大家這麼喜歡，覺得要去過聯合國機構、去做過報告，那請來找我跟邱伊翎，謝謝。

**法務部矯正署陳組長世志：**

請民間團體提出建議的名單，俾利列入講座師資。

**主席：**

雙向，民間團體有資料也可以給我們參考。

**青平台基金會蕭研究專員伊真：**

我們關注的是青少年的部分，許多少年出所之後，更生保護會都會定時進少管所或是各個監所，用戲劇的方式宣傳，告訴青少年出所之後都可以來找他們，並提供很多資訊。有很多小孩跟我們提及，他們出來試著打那些電話，可是有時候部分人員會跟小孩說，你要求職的話去找勞動部，勞動部有專門為更生人謀職的輔導專員，學生們又會再轉到勞動部的系統，那邊的輔導專員又再對他說，你有沒有吸毒？有吸毒的話這些工作可能不適合你，能否提供良民證？這些都是他們實際遇到的狀況。我們今年查到立法院審查更生保護會預算時指出，更生保護會在輔導更生人就業的部分成效不彰（可能因為都轉出去了）。我們這邊遇到的少年，也提及更生保護會第一線服務人員的態度並不友善，其人權觀念可能要再加強，因為光談話這件事情就會讓青少年們覺得很不舒服了。此外也再提醒，兒童權利公約還沒進行國際審查，在法務部這邊談的是兩公約，如果能夠儘早把兒童權利公約納入矯正系統的人員培力，也請趕快做。

**主席：**

兒童權利公約是衛福部主管。

**青平台基金會蕭研究專員伊真：**

可是矯正機構裡有好多小孩，你們會接觸到好多小孩，在少輔院、少觀所、矯正學校。

**主席：**

請矯正署將兒童權利公約列為少年矯正機關的重要教材。

**青平台基金會蕭研究專員伊真：**

戒治所現在也還有很多未滿 18 歲的小孩。

**主席：**

戒治所應該沒有未滿 18 的孩子？戒治所應該是在明陽跟誠正中學，不然就是兩個少輔院，請矯正署回去查看看，應該要分戒。另外，請保護司會後請教青平台基金會有關更保服務態度不佳的情形；又在犯保、更保志工的遴選上需特別注意。

**保護司林專門委員瓏：**

NGO 如有更保或犯保人員服務品質需再加強的情形、案例時，請隨時告訴我們。

**主席：**

請青平台基金會和保護司互留電話，隨時聯繫，青少年能救一個就救一個。不過有關青少年的毒品問題，將來還請 NGO 監督衛福部。

**台灣監所改革小組沈發言人信宏：**

補充說明，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相關安置規範都提到，在出監、出所、出收容機構之前，矯正機關及所屬單位應該平行的跟所有有需要者，包含更生保護會以及署內的各司（含保護司），為平行雙向的聯繫管道，而不是由民間或 NGO 收到陳情時再來反應，這樣平行機制等於沒用。

**主席：**

徒法不足以自行，因為人力問題，請 NGO 協助，已有機制，例如結合社區平台進行反毒，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已經決定明年 1 月 1 日交由衛福部督導。現在比較積極運作且運作嚴密的平台大概是性侵害防治，怕性侵犯出去再犯，各平台都要繼續努力。NGO 的訊息比較多，可督促各政府機關，如該法務部做的我們就做。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吳委員慧菁：**

不管是在監所或任一個單位，有時候為了行政便利性、集體性、管理的立即性，忽略了服務對象的人權問題，即使有人權概念，可是執法人員或執勤人員難免會遇到一些兩難的情況，主管單位如何去協助一線執法人員或執勤人員，也很重要。

**主席：**

請將這一點我們列入通案性的具體措施，各主管機關在第 14、15 點次教育訓練上應該建立這種觀念。

**點次 53：**法務部檢察司報告內容，請參見會議資料。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林執行長欣怡：**

- 一、檢察司回應表盤點了相關條文，也說會有一個刑法研修小組，但為何人權指標是列長期指標，而無短期、中期可以達到的具體內容？即便列為長期指標（4 年以上），但可能也還是可以說明要在 5 年、6 年或幾年完成，而不是列目前這樣不知何時才會完成的期程。
- 二、另 2013 年兩公約初次國際審查時，法務部說臺灣是沒有刑求的國家，這種心態就是我的擔心。再提醒一點，10 月 26 日臺中高分院宣判鄭性澤無罪，今天判決全文已經出來了，法官認定鄭性澤有遭受到刑求，所以他警訊跟檢訊的自白都沒有任意性，以這個案子為例，提醒不要覺得這件事情不緊迫，因為鄭性澤案只是其中一個被發現的案例，背後還有多少黑數？所以我對於本點次列為長期指標實在是無法理解。

## 台灣監所改革小組沈發言人信宏：

- 一、羅政務委員主持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第 7 場次時已建議衛福部及內政部都應該與會，因為內政部相關法規明定，不論是身心障礙或是中低收入戶，其生活補助津貼在他們進入監所以後，都會被取消，他們很多都是領這些補助就已經無法在社會上生活才會有相關的犯行，進入監所後並不是不用付錢，衛生紙、借用碗筷、棉被，都需付費，在他們有勞動所得的時候還是會扣掉。在此情況下，又取消他們基本的生活津貼，讓他們無法去達到基本的適足生活條件，這也算一種酷刑。
- 一、又臺灣監所醫療資源不足，即使矯正機構有自聘人員及衛福部之協助，醫療人員還是不足，尤其是綠島。以綠島監獄為例，綠島鄉的居民都抗議居民長期醫療資源不足了，綠島鄉只配有婦科、小兒科、牙科的醫師，若需要精神醫療，都得由花蓮慈濟醫院的醫師每個月坐飛機去一次，如果遇到颱風跟海象不佳時還曾長達 4 個月無法提供精神醫療。在收容人沒有藥吃、沒有醫療的資源下，他們發病時對監所管教人員辱罵就會被臺東地檢署起訴，臺東地院判刑，增加數月到數年不等的刑期，請法務部正視此問題。

## 主席：

碗筷的事可能有誤解，基本上碗筷不會收費，至於取消補助的部分，請矯正署進行了解，例如原來領有身心障礙補助的收容人，是否應該要補助(例如低收入補助、社會福利相關補助)而不能取消？

##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

我們大部分的意見在行政院會召開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第 7 場次時已經表達，在此還是要再問，根據第一點第二項，若國內法規已有非常多跟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及公政公約第 7 條相關的罪刑，有沒有可能可以在結果指標的部分，增列結果指標，將犯這些罪的人的一些相關統計、類型進行分析。

## 檢察司陳主任檢察官玉萍：

可以，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第 7 場次會後，已先調查第 125 條的統計資料，後續相關的案件類型都會再補進去，會把案件去識別化後，用抽象個案的型態呈現。

**主席：**

內政部主管反酷刑公約施行法，目前施行法草案還沒送到行政院。本點次的酷刑罪，既然是成罪，檢察司自會提到法務部的刑法分則研修小組中討論，至少在法律裡面專責明定禁止酷刑。目前回應表列舉的條文有些不見得是酷刑，例如第 304 條就不見得是酷刑，(強制罪(行為人非公務員))，而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即跟酷刑較為相關，因為殘害人群治罪條例事實上是 genocide，跟酷刑不是完全一樣，但較為類似。反酷刑公約還有第二任擇議定書，請檢察司思考訂專節或專章來表達我國是禁止酷刑的，雖還不確定是訂反酷刑法或訂在普通刑法中，不過請檢察司註明我國確實是禁止酷刑的。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

再提結果指標的建議。檢察司同仁所提的可能是最後被定罪的紀錄，可是從人權指標整個設計的觀點來講，有必要了解這一類的申訴、告訴或者是自訴，最後真的起訴，以及起訴之後有罪判決的各個階段的量性資料，此才是必須要提供的相關指標。在質性的部分，建議再補充案件類型內容的分析。

**台灣人權促進會施副秘書長逸翔：**

雖然現在鄭性澤案還沒有完全判決定讞，但昨天判決書已經出來了，其中有提到刑求的部分。我想請問，因為國際審查委員提到「打擊酷刑行為人有罪不罰情形是根除酷刑及其他形式不當待遇的最有效方式之一」，從鄭性澤案開始，如果在判決已經確定有酷刑的情況，如何啟動機制來追究當時臺中分院、分局那些刑求行為人的責任？反酷刑公約特別提到追究酷刑罪應該沒有追訴時效，過去發生過的都要追究責任，所以請問法務部除了修法明定酷刑罪外，如何採取行動來追究相關人員失職的責任。

**民間司改會張馳：**

司改會最近一直在救援的邱和順案，就是有兩個警員告訴我們，他們當年有聽到警察刑求的事情，監察院也曾提出相關報告，後來就是因為法律規定的時效已過，我們沒辦法去追究當年刑求邱和順的兩個警察，造成他現在還是沒有辦法平反，因為當時法院用的其實就是當年刑求他的自白，造成他現在一直無法平反。

**主席：**

邱和順好像不是因為時效的關係。

**民間司改會張馳：**

後來被判有罪是刑求余志祥的警察，刑求邱和順的警察一直沒有辦法追究。

**主席：**

邱和順不是有提過再審或非常上訴？

**民間司改會張馳：**

對，都被駁回。

**主席：**

駁回的理由不是因為筆錄的問題，是另外的證據。

**民間司改會張馳：**

對，只是我們想如果能追究當年刑求他的警察的責任的話，那我們就可以證明他當時受到刑求，那這也是一個提起再審的新事實、新證據。

**台灣監所改革小組沈發言人信宏：**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只要是羈押、拘禁或服刑，就全部取消補助，全國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比照辦理均係因為上開規定。再者，補充台北監獄林○孝事件，監察院調出來的影像也看到，矯正署的戒護長官允許遴選出來的雜役去對林○孝施以酷刑，然後遺棄致死。是以，要求全所裡面，包含處遇上、衛生醫治上的權利，都應該納入酷刑條約。又行刑累進處遇相關法規中竟然還有對身心障礙者用殘廢、低能等用字，此形容詞



對於身心障礙之收容人也是一種酷刑。另監獄的通風設備，在監獄行刑法第 60 條、61 條有關空氣、飲食、暖具等欠缺，也納入酷刑的範圍。還有對婦女的歧視，冬天用熱水，男生可以洗戰鬥澡 5 分鐘，可是女監怎麼辦？女監有生理期，有時候 10 分鐘都無法將自己身體清潔乾淨，這些應該都納入考量的範圍。

**主席：**

一、年滿 65 歲、兒童青少年，及婦女，都是全部全年洗熱水澡，反而男受刑人如無疾病，只能在 10 月到 3 月洗熱水澡，此為經費不足的問題。法務部一年補貼受刑人洗熱水澡之金額高達一億多元。此部分至監所點次部分再談。

二、有關酷刑罪，請檢察司增補相關資料，列出短中長期目標，思考如何加在刑法或特別法中，於刑分小組與刑法學者專家研議。反酷刑已經是一致的目標了，也請檢察司向內政部索取相關資料以界定酷刑的範圍。

三、跟監所有關的問題，在後面點次討論時再處理，個別案件就個別處理。

**青平台基金會蕭研究專員伊真：**

幫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提出建議，要把對兒童施予體罰納入酷刑考量。他們也提到校園兒童虐待案，很多到後來都不成案，有一些是因為檢調單位或司法單位認為老師對兒童的管教宜放在人權之前，所以在檢調介入處理時，時序都變得比較慢了，因為沒有一個對兒童人權具敏感的人，去做對兒童施予酷刑的調查，所以他們在監察時要蒐集證據都非常困難。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建議，目前所有對兒童所涉犯之罪皆改為非告訴乃論之罪。

**法制司王科長晶英：**

羅政委在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第 7 場次時指示，有關體罰的部分請教育部處理。

**主席：**

先看教育部如何處理。有關兒少的部分，衛福部針對兒少權益保障法的相關檢討，剛好也配合兒童權利公約。

**葉委員大華：**

兒童權利公約將嚴重的體罰納入酷刑的一種，所以其實是要去檢討兒少權益保障法，還有教育部有關不適任教師的規定，用要點訂定，不但要點位階很低，且要點竟然逾越了母法兒少權益保障法，兒少權益保障法明確規定任何人都不能夠任意對他做身心虐待，兒少法可作為開罰跟懲處之依據，但是兒少權益保障法到了校門，只要涉及到這種體罰，最近很多體罰案例不是老師自己動手，而是要求學生自己去體罰自己，導致肌肉溶解症的案例很多，還蔓延到高中職。人們一直在強調反體罰、零體罰，後來的調查卻清楚可知，現在已經變成更細緻處罰的模式了，這種模式事實上不只是被體罰的學生身體受害，我覺得也讓現場的學生間接地跟直接地目睹暴力。聯合國在審查兒童權利公約時，非常重視兩個議題，其中之一就是國家怎麼處理及看待體罰，所以兒童權利公約才會納入體罰，其一般性意見也做了很多的陳述跟說明。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要要求教育部進行法規檢討，看有沒有牴觸現行的公約還有兒少權益保障法的規範。

**主席：**

請將葉大華委員之意見記錄下來，作為參考。請檢察司研議是於刑法抑或是兒少權法中規範。

**台灣監所改革小組沈發言人信宏：**

關於這一部分的處遇，不管是成人或少年，希望在處分時，監所相關法規都有關於無停止處分之效力，就是要變更處分職權，所以不管他們申訴、再申訴或是經由行政訴訟，去達到或平反冤屈時，這個階段不能先處罰。許多收容人的權利不管是透過法院認證，或相關申訴或行政法規而獲得平反，可是已經出院、出監、出所的話，得到的保護是一張紙上面寫說「容有檢討改進之空間，將責請該監注意改善」，而對他們實際權益的損害，這一段期間，不管是幾個

月、幾年，他們都不應該有這個損害，法務部是不是應該研議修訂這相關法規？再者，這些受處分人在申訴或處遇的期間，不能以先處罰為目標，先處罰的一個後果是國家還要負責後續國賠訴訟的賠償，那是不合理而且侵害到他們權益。

**主席：**

這可能要顧慮到實際執行的問題。最近我們好幾個監所管理員被打，被打如果沒有馬上處理怎麼辦？現階段如果你有錯，強調究責，公務員做錯，該究責就究責，該賠償、補償的，就該賠償、補償。只是行政裁處與民、刑事不同，民刑事要等到判決確定才能執行。管理上有些情況稍縱即逝，假如在裡面大聲叫，沒有制止他要怎麼辦？現行做法是他們可以向刑事庭提起刑事聲明異議，目前還未臻完善，爾後將要入法，已跟司法院討論，逐步保障收容人應有的權益。

**台灣監所改革小組沈發言人信宏：**

剛剛說像綠島監獄或其他較偏遠、醫療資源不足的監所，如泰源技訓所，發病是因為沒有提供足夠的醫療資源，怎麼可以因為發病的行動或言語就處分他，有正當性嗎？退萬步言，有很多矯正機構場舍或者收容處所，一天要做 8 節、每節 50 分鐘的靜坐，不管你是什麼宗教，靜坐要求抬頭挺胸，眼觀鼻鼻觀心，雙手打蓮花指置於膝蓋上，不能亂動，一亂動就違規處遇，請問正當性在哪？

**法務部矯正署陳組長世志：**

這監察院已經調查過了。

**主席：**

一、現在是自願性的打坐，因為有的人信其他宗教，各種宗教不一樣，不一定強迫人家打坐，那只是要緩和情緒，手段不能過當，這個已要求監所改善。如果確實有這樣具體的案例，也請告訴我們，我們具體調查，你一起來調查也可以。要管理但是手段不能過當，你也提到管理員很可憐，剛說的最

近 3 到 5 個管理員被打，這個可能要大家互相進一步退一步處理。如果確實手段過當，請民間團體告訴我們，該改的我們一定會改，人權要往前推，不能再往後走。

二、第 53 點次請檢察司針對酷刑罪的部分，委請刑法研修小組先做專題研究配套。

點次 58、59：法務部檢察司報告內容，請參見會議資料。

主席：

先說明，礙於會議時間，今天會議開到 5 點，討論不完的部分下次繼續討論，預定開會時間暫定為 106 年 11 月 15 號下午 2 點。

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林執行長欣怡：

一、人權應該要向前推，如果不前進就是退步。我也覺得人權是環環相扣的，剛才 CRPD 的結論性意見已經公布，其中第 34 點及第 35 點與死刑、生命權有關，國際審查委員也關注到今年初兩公約國際審查的結論性意見提及希臺灣可以廢除死刑，但這件事情並沒有達成，雖然他們是 CRPD 的國際審查委員，但他們也表達關心。CRPD 國際審查委員並具體提到應該要廢除死刑，在還沒有廢除死刑前，必須要有明確清楚的規定，以確保身心障礙者跟智能障礙者不會被判處死刑。我要講的是，不會只有兩公約或身心障礙者權利國際公約，之後的其他公約的審查（反酷刑公約或兒童權利公約）可能都會牽涉到相關問題，因此我不認為這僅涉及衛福部，應一併考量。

二、我可以理解及預測檢察司回應的內容，述及廢除死刑事關重大，所以非一蹴可及。但想請問，法務部明確表態廢除死刑政策是在 2000 年，那時就曾表示將逐步廢除死刑，甚至還曾提出政策白皮書，希檢察官不要求處死刑。所以，迄今如法務部還以因民意無法一蹴可及，實在荒謬，因為從 2000 年就已經談到了現在。

三、本點次結構指標都列長期，如同我剛才的意見，即便列長期，也要清楚列明何時達到短期、中期的目標。可以理解法務部以重啟廢除死刑逐步推動小組來作為重啟死刑政策的第一步，今年初兩公約國際審查時，主席曾現場回應國際審查委員，將在3個月內重啟廢除死刑逐步推動小組，但我們一直等到7月26日才收到法務部公文，僅要求我們在7月28日回覆派哪一位代表參加該小組，至於小組目標、會議進行方式、預計工作時程、預計討論議題、預計討論議題相對應的專家、邀請之團體代表等問題，則均有未明，直至9月5日才收到法務部的回文表示，一切都可以在會議上討論，這我們可以接受。但在9月5日到9月25日間，冤獄平反協會及我們很認真地思考要推薦什麼樣的專家參與該小組，才能使該小組運作地更好，結果我們回了法務部公文後，迄今都還未收到任何的回覆。若光是一個小組的啟動就要花半年的時間還沒有任何的作為，效率實在不彰。剛才主席一再表示，希NGO可以多多幫忙，我覺得NGO很願意幫忙，但是有一點像真心換絕情，我們很願意，我們準備好了，我們認真地做了討論，但光等一個小組的啟動，就要等半年多，那真正到開會可能又過了1年，然後接下來3年過去了，還未有結果時，又到了下一次的國際審查。

四、以上係針對第58點次表示意見。另有關第59點次死刑執行的部分，法務部表示因要依法行政，依法執行，是以今日這個議題上沒有辦法提出相關的計畫跟措施。自法務部的回應中，似乎是指法務部只是個依法行政的單位，但是死刑存廢的政策就是個刑事政策，難道法務部不能夠有想法？如果法務部認為此係國家政策，要等總統的回應，要等更高層的回應，做為幕僚單位難道不應該提供一些政策建議？所以，對於法務部一再地表示只能依法行政，大家是失望的，因為法務部是一個有能力的單位，而且一定可以提供很好的建議及刑事政策，不可能沒有立場，也不可能沒有想法。

五、再補充說明，瓜地馬拉為我國的邦交國，該國停止死刑執行已18年，今年10月宣布廢除死刑，成為全世界第104個廢除死刑的國家，再加上58個雖然保有死刑，但沒有執行的國家，已有超過160個國家廢除死刑或實

際上沒有執行死刑。2000年我們開始談死刑政策，當時全世界有73個國家廢除死刑，到現在已經有104個國家了。廢除死刑自然不能一蹴可及，但別的國家的不能一蹴可及，是比較有進展的。當然許多人認為這不是國際趨勢，不一定要跟隨國際趨勢，但兩公約已經國內法化了，CRPD也是，是以此非國際趨勢的問題，而是內國法的問題。以亞洲國家為例，韓國自1997年最後一次執行死刑後，至今將近20年沒有執行死刑；蒙古總統於2010年表態停止死刑執行，當時社會氛圍及國會均反對，但到2012年，蒙古國會是以9成的支持率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自2010年到2012年期間，蒙古做的事情就是溝通，認真地溝通，不管是行政部門、司法部門、總統府，就是想辦法溝通。所以蒙古2012年通過第二任擇議定書，2015年在法律上廢除死刑。我要講的是，我知道今天不可能討論出一個結果，我也知道法務部可能也很寄望那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但有時候是「態度」，你想不想往那個方向去做的態度。我比較常聽到的說法是，法務部認為人權公約並沒有規定廢除死刑，所以就不要做。的確，人權公約沒有規定要立即廢除死刑，但目標是廢除死刑，所以法務部的回應不能每次都拿理由說因為怎麼樣所以我不要廢除死刑，應該更積極地說我們要做到什麼，總有一天我們想要往那個方向前去。

**主席：**

死刑的議題係由檢察司負責，請檢察司儘速重啟對話，讓大家溝通意見，建立某種程度的共識。另有關重啟廢除死刑逐步推動小組一事，時程上有點耽擱，係因同時間檢察司正辦理司改國是會議之故。廢死議題在國內確實有爭議，但我們希望能夠透過溝通對話的方式，逐步往前推。國內的環境很複雜，法務部也不敢貿然地講短期、中期內將如何……，也沒有表示一定不廢死。廢除死刑逐步推動小組的名單，目前還有部分單位未推薦人選，法務部會廣納意見，NGO或個人若有推薦名單，都歡迎提供予法務部，俾利儘速召開會議，但不可能期待一次就研議完竣。

## 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林執行長欣怡：

- 一、徵詢更多人意見，包括被害人的意見，當然都很重要，但我要講的是，我們當時為何要發文問小組的目標為何？該小組的目標是逐步推動廢除死刑，可以想像如果再在會議上討論死刑是否存廢，一定討論不完，我們現在的立場、立基是什麼，是因為兩公約規定長期要廢除死刑，所以不是要在那個會議上討論死刑存廢，這是一個重點。
- 二、我們於 2014 年與中研院合作進行全臺灣兩千多人的民意調查，根據該調查，如給臺灣民眾更多死刑的資訊及替代方案，則不管是終身監禁、無假釋、無期徒刑或其他的選項，民眾不一定會選擇死刑。因此，每當法務部強調因為臺灣民意支持死刑，所以不能廢死時，很想進一步請問法務部，你只問要不要死刑而沒有去問可能的替代方案，有什麼樣的替代方案是臺灣人民可能可以接受的，這才是重點，而不是討論死刑存廢。
- 三、我們雖是民間單位，但重視此議題的民意溝通，目前也計畫明年至臺灣各地進行公民審議會議，詢問民眾到底什麼樣的替代措施會讓他們覺得安心，只是擔心在執行上參與的民眾不夠多。我認為監所管理人員的意見也非常地重要，因為若是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第一線面對這些問題的監所管理人員必須知道該配套措施，甚者，他們或許能提供更好的意見，所以仍有部分事情是具體可做的。所以我才擔心，我們到底要討論何議題，以及我們到底要找何專家參與。我並未說我反對找反廢死的團體參與，實際上有些反廢死的專家對於監所改革、被害人議題甚具經驗，其或許願意不討論死刑存廢的議題，但願意共同思考大家可以接受的替代方案，往廢死方向推動。所以才說要釐清討論議題，慎選合適專家參與廢除死刑逐步推動小組。我只是再次提醒，如果要讓小組有成果，開會是需要方法的。之前我也曾是逐步廢除死刑推動小組的成員，後來也一起退出，原因在於，我們一再地反應要定期開會，可法務部卻選定大部分委員都不能出席的時間，又不願意重新調整會議時間，導致後期都流會。

主席：

目標就朝 12 月初開廢除死刑逐步推動小組會議，請檢察司參考民間團體意見，先列幾個目標，不是馬上廢止死刑，如何進行溝通以讓人民安心，此為目前法務部面臨的最大問題。過去法務部的調查雖有 8 成以上反對廢死，現將以往的調查歸零，開放式的請專家學者提供法務部 idea，包括研議是否再進行民調。

#### **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林執行長欣怡：**

我曾經向監所首長反應本聯盟辦理的公民審議會議計畫，希監所部分一起參與，俾蒐集監所人員的意見，但監所首長表示如沒有與法務部合辦，或無法務部的函文，監所不宜參與，致使我們問不到。

#### **主席：**

不會禁止他們參與公民審議會議，鼓勵他們表達意見。

####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吳委員慧菁：**

- 一、我本身服務被害人已經非常久了，也有服務加害人，目前也在學界服務。剛提到修復式正義的部份，立意雖好，但需考慮被害人準備好了沒有。因被害人歷經創傷事件，其心態是否能夠接受修復式正義的做法，需慎重考量。此外，於偵訊中如地檢署提出修復式正義的做法，一定需顧及被害人是否已準備好，否則對被害人而言都是再一次的傷害。
- 二、有關第 58 點次檢察司回應表提到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一節，舉高雄市一個目前訴訟還在進行案例供參，讓人覺得司法的不平衡。一被判死刑重罪的加害人，在法扶的協助下，竟然有 3 位律師給予協助；反觀在被害人部分，被害人若是中低收入戶才有法扶的協助，若被害人不是中低收入戶就要自聘律師，此事件反應出被害人保護是被忽略的，希望司法平衡、對等，又法扶對被害人是否能提出相對等的協助，是個疑問。
- 三、此外，兩公約提到精神障礙者是否得處以死刑，我本身是精神醫療社工背景，後轉為學者，此議題最重要的部分在於評估。在歐洲或美國的司法矯治單位中，均提到需進行評估以及階段性的評估，甚至要求醫療單位人員



規律地向司法單位提出評估報告，而非僅依診斷。我堅決相信矯正單位裡面有很多沒有確診但有心理障礙或心理困難的個案，而矯正單位裡卻沒有適當的評估機制。所以，這些個案會有不可預測的違反行為出現，倘如這些個案受到比較好的照顧並為適當評估，可以兼顧到人權保障。我上次至矯正署時，矯正署表示有評估機制，但該評估機制太簡單了，應該要參考其他國家的評估做法。另外，有沒有人員可以進駐以協助評估？我本身也是強制治療精神疾病患者的審查委員，該小組成員亦有律師，但律師常表示因為此係醫療專業，所以只要醫師出具之評估報告，均會接受，這實在是可惜。當然，我也看過很多律師為了精神疾病患者的權益，認為不應該被強制治療而為他們倡議。所以我覺得我們真的要考量身心障礙者、精神疾病患者的人權狀況。

四、同時考量被害人及加害人，兩面兼顧，也是兩公約的精神。剛剛有與會人員提及應由監獄管理人員優先接受人權教育，我倒不這樣認為，因為很多身心障礙者，有不同的族群，這些人在不同單位求助的過程中，所有的單位都應該要把人權教育的議題視為優先。

#### **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林執行長欣怡：**

一、有關被害人保護，我自己知道的狀況是法扶是願意協助的，但有些各地的犯保協會覺得他們自己有犯保的律師，比較嫻熟被害人議題，但我知道不管是犯保或法扶都是有意願提供律師協助的。

二、我覺得我們在談被害人訴訟參加的重點，事實上也就是希望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但我想提醒一點，檢察官代表國家起訴，的確就是為了要協助被害人爭取司法上的權利，但有些人不了解這個狀況，檢察官也不習慣去向被害人或家屬說明訴訟程序的進行階段；相反的，加害者的律師會覺得要告知加害人目前的訴訟階段，這是我們最近跟台北律師公會、犯保委員會部分基層工作人員訪談之結果。檢察官忙於偵查跟起訴，但有時來自於檢察官的協助、溫暖或理解，對被害人而言很重要，因此想要提醒，檢察官不能說完全沒有這方面的責任。

**主席：**

司改其中之一的議題就是訴訟參加，請檢察司整理近幾個月，要求檢察官以公益代表身分積極協助犯罪被害人的函文，供大家了解、參考。過去檢察官都扮黑臉（起訴），現在要黑白臉都扮，起訴歸起訴，被害人痛苦的也應該提供協助。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

- 一、關於廢除死刑，當然被害人的權利是非常需要受到保障，此毫無疑問，可是死刑存廢的前提，以及被害人的保護程度，應該是分別考量，廢除死刑的前提並不在於我們被害人保護制度有做得很完善。
- 二、關於人權教育，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不敢稱自己是身心障礙者權利方面的專家，可是過去兩年我們集結了 17 個團體撰寫了 CRPD 的影子報告，絕大部分的論點也都在今天 CRPD 的結論性意見裡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回應，其中包括強制住院制度已經被國際審查委員認為完全違反 CRPD，不管是在精神衛生法或是監護制度都必須全面修正。
- 三、關於 CRPD 第 13 點，這其實是法務部及司法院非常重要的一個點次，就是如何在司法程序中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公平審判，這一點跟死刑有關，另不全然相關的是，不管是哪一種犯罪，所有的身心障礙者及一般人都應該在司法程序中獲得合理的對待。CRPD 第 13 點強調，身心障礙者參與訴訟的程序（這參與不是那個刑事訴訟法的那個參與），都必須要得到，甚至超過合理條件以外的程序調整。所以此部分建議法務部對 CRPD 及兩公約關於公平審判的點次，必須要合併討論。

**葉委員大華：**

對於吳委員慧菁所提案例非常驚訝，建議直接詢問法扶較快。據了解法扶這幾年於修法過程中，對加害人的部分，特別是涉及刑事案件重罪及死刑等，其申請機制已有改變，只要通過資力審查者，其實都是免費補助。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吳委員慧菁：**

有很多被害人不符合資力審查。

**葉委員大華：**

建議直接詢問法扶，以免衍生爭議。

**主席：**

請吳委員慧菁與法扶聯繫看看。

**法律扶助基金會張律師靖珮：**

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3 條規定，重罪、妨害性自主或人口販運之罪的告訴人，我們是另外在審判中提供告訴代理跟告發代理的法律扶助，法扶在被害人這一塊也有協助，並非中低收入戶或沒有低收入證明就不幫忙。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吳委員慧菁：**

我請他們聯絡法扶。

**黃委員嵩立：**

- 一、第 58 點次檢察司寫的執行策略及方法，這些當然都是很重要的事情，也值得做，包括研議推動修復式司法或被害人訴訟參加，但這不應該作為廢死的前提。
- 二、我擔心的是，請教育部推動人權教育時，教育部都表示這係由課綱委員會所決定，人權是否為教育的核心是由課綱委員會決定。所以我也有點擔心廢死一事，法務部就由逐步廢除死刑推動小組來決定，想請問究竟法務部的意見為何？推動廢死，重要的不是該小組，而是法務部本身要有一個非常清楚的使命感。或許我們根本不用跑太遠去了解社會各界如何反對廢除死刑，只要在部裡進行非常清楚的討論，我也不相信目前法務部所有同仁一律都支持廢死，所以只要我們在部裡可以說服所有同仁廢除死刑是一個國家在尊重人權的前提下必須做的事情，只要能做到這一點，我覺得往外

推進就沒有問題。我期待法務部在此議題上不只是作為一個協調者的角色，還能夠進一步發揮帶領者跟推動者的角色。

**主席：**

法務部的困難在於，如果要推動，怎麼做才能避免爭議，前提是做的話要如何逐步推動，因此希望專家、團體能夠提供怎麼推動的 idea，溝通對話，減少爭議。

**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陳執行委員端峰：**

對於黃委員嵩立提到的課綱委員會，先說明一下，因為我本身是教育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輔導群的一員。課綱不會具體述明對死刑的態度是贊成還是反對，以人權教育輔導群下的人權教育輔導團為例(中央及各縣市也均有輔導團)，進行宣導時，通常都是站在廢死的角度進行課程跟教學，課綱是不會對於死刑的存廢做明確的表示。

**黃委員嵩立：**

就是因為不做表示所以是錯的。我要說的是教育部作為一個行政機關，就應該在此人權事務上有所定調、有所表示，而不是說由課綱委員會來討論決定。行政單位不能說他不要負責任，而把所有的決策都交給某委員會或某小組，好像行政機關誰來做都一樣，不可能讓這樣的情況存在。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執行長怡碧：**

以鞭刑議題為例，人權團體期待的是行政機關採取堅定的立場，對外宣稱此為不符合人性尊嚴的酷刑。鞭刑是酷刑，在國際上已毫無疑義，而死刑就是酷刑最終極的形式。臺灣是民主的國家，雖無法一朝一夕廢除死刑，但民間團體期待法務部、教育部等作為人權價值的捍衛者，採取一定的立場。

**台灣監所改革小組沈發言人信宏：**

從基隆監獄、台北監獄到高雄監獄，各舍各監都有關於強制靜坐的部分，不管是坐 25 分鐘或 50 分鐘，坐 6 節還是坐 8 節，監所的受刑人沒有遵循的話

會被送違規禁閉，關於這部分很高興主席認為應該予以制止，不應該強制，希望各監所可以確實落實。

**主席：**

一、請矯正署通函各監所勿強制要求收容人靜坐，另管理的手段要審慎。

二、今日未及討論之第 64、65、67、70、74、76 及 77 點次，移至 106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2 時加開之會議，接續審查。謝謝。

**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 簽 到 單

一、會議名稱：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涉及法務部權責之點次審查會議

二、會議時間：106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三、會議地點：法務部2樓簡報室

四、主席：陳政務次長明堂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備註
王委員幼玲	王幼玲	
李委員念祖		
孫委員友聯		
孫委員迺翊		
陳委員永興		
黃委員默		
黃委員嵩立	黃嵩立	
葉委員大華	葉大華	

林委員子倫		
張委員文貞		
彭委員揚凱		
黃委員俊杰		
楊委員芳婉		
劉委員梅君	劉梅君	
藍委員佩嘉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備註
王委員宗倫		
王委員雅萍		
吳委員志光		
吳委員慧菁	吳慧菁	
卓委員春英		
周委員愷嫻		
林委員佳和		
林委員佳範		
洪委員文玲	洪文玲	
黃委員秀端		
劉委員淑瓊		



出席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法務部矯正署	組長	陳世志	陳世志
法務部矯正署	編審	林學銘	李招宗（代）
法務部檢察司	主任 檢察官	陳玉萍	陳玉萍
法務部檢察司	主任 檢察官	古慧珍	古慧珍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科長	賴俊兆	賴俊兆
法務部保護司	專門委員	林瓏	林瓏
法務部保護司	科員	周鈞平	周鈞平
法務部法制司	司長	賴哲雄	賴哲雄
法務部法制司	副司長	陳大偉	陳大偉
法務部法制司	科長	張芄睿	張芄睿

出席團體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執行長	黃怡碧	黃怡碧
台灣人權促進會	副秘書長	施逸翔	施逸翔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林瑋婷	林瑋婷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張馳	張馳
法律扶助基金會	總會法務處 行政律師	張靖珮	張靖珮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政策倡議部 主任	曾熾融	曾熾融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 基金會	執行委員	陳端峰	陳端峰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臺灣監所改革小組	發言人	沈信宏	沈信宏

出席團體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財團法人青平台基金會	研究專員	蕭伊真	蕭伊真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 基金會	法律部主任	秦季芳	秦季芳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家庭 權益促進會	執行秘書	黎璿萍	黎璿萍
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執行長	林欣怡	林欣怡
原住民族青年陣線		Savungaz Valincinan	Savungaz Valincinan
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 協會			
社團法人國際特赦組織 台灣分會			
監所關注小組			
Lima 台灣原住民青年團		陳巧筠	陳巧筠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 熱線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 推動聯盟	秘書長	簡至潔	簡至潔

出席團體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 推動聯盟	專員	徐文倩	徐文倩

列席人員	簽名處	備註
王科長晶英	王晶英	